

# 屏東縣產後護理之家收費基準

108.10.24

產後照護費	嬰兒照護費	材料費	日常生活照顧費	因病就診費	總計
不訂下限 -1600元/日	不訂下限- 1600元/日	核實計價	不訂下限 -4400元/日 (含住房費、 飲食費、清潔 衛生照護)	依全民健康保 險醫療費用支 付	日：不訂下限 ~7600元(不 包含材料 費、因病就 診費) 月：不訂下限 228000元~ 235600元 (30日~31日)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衛部照字第 1021581296A 函產後護理之家收費區分為：

(1. 醫療勞務、2. 日常生活照顧) 兩大部份：

本府依下列基準予以核定：

**1. 醫療勞務：**不訂下限~3200元/日

(1) **產後照護費：**不訂下限~1600元

(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保健指導諮詢費等、惟不含耗材。)

(2) **嬰兒照護費：**不訂下限~1600元，含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照顧指導及諮詢費等、惟不含奶粉及尿布耗材。)

**2. 日常生活照顧費：**不訂下限~4400元/日

日常生活照顧：住房費、清潔衛生照護、一般飲食等。

總計：日：不訂下限~7600元

月：不訂下限~228000元~235600元(30日~31日)

備註：

- 請轄區產後護理機構各項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如未超過本府醫事審議會核定相同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可逕予公告該機構之收費金額，免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核定，以利時效；如超過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已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則需送醫審會審核。
-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據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法第 22 條)
- 為達到資訊充分揭露，各產後護理機構應將收費標準公佈於入口處或網站；契約書或同意書應載明各項服務內容，以杜消費糾紛。
- 經 106 年 9 月 19 日屏東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經 107 年 6 月 5 日屏東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審查修正。
- 經 108 年 10 月 24 日屏東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修正